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新股份”、“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开源证券对鲁新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鲁新股份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鲁新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鲁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鲁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鲁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鲁新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鲁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鲁新股份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鲁新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鲁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

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鲁新股份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22年12月2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22）第00116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3,705.15万元。

2022年12月24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22】第QDV23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685.30万元。

2022年12月24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和信审字（2022）第00116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13,705.15万元折合为股本44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鲁新股份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241,147.3 元、181,303,431.49 元。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鲁新股份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鲁新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

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鲁新股份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鲁新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鲁新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挂牌条件

1、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

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5、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7、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8、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和 2021 年鲁新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6.77 万元、1,178.3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

(七) 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机构股东，即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鲁新舜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1月，鲁新股份项目经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鲁新股份项目组于2023年5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鲁新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赵焯、张思源、和敏、陈亮、寇科研、李辰光、蔡光胜。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关注问题及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包，关于违法分包的原因以及违法分包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情况，不存在转包情况。

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存在于公司的总承包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总承包项目后，公司负责项目技术设计、图纸设计、项目统筹管理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受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等要求，对部分合同允许的具有一定专业

性的分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服务商，公司负责按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其进行监督与验收，公司与专业分包商对专业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是整个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存在于总承包项目及专业承包项目，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确定具体方案后需要大量工人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装等，该部分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劳务分包可替代性较高，不具有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金额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元）	144,836,530.57	93,687,485.15
专业分包金额（元）	25,333,200.00	3,494,174.76
专业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7.49%	3.73%
劳务分包金额（元）	22,890,247.03	13,497,334.13
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5.80%	14.41%
未取得资质分包商的劳务分包金额（元）	16,157,024.58	8,285,521.50
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1.16%	8.84%
对个人劳务分包金额（元）	7,058,205.70	4,922,685.35
对个人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4.87%	5.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及个人的情形。上述违法分包的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寻找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分包商，采用劳务分包方式灵活性较高，可以节省项目工期，具有合理性。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分包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支付改革，施工劳务分包资质要求正在逐步取消。2016年4月1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函》，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7年11月24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20年12月18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颁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要求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自2016年以来，陕西、浙江、安徽、山东、青海、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违法分包的情形系仅因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导致，目前，多个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和劳务分包商发生纠纷。基于政府部门关于上述建筑劳务资质简政放权的趋势，未来，公司因为上述瑕疵劳务分包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济南市建筑市场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在高新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将加强对供应商资质管理，尽可能降低对无资质供应商的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事项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所有工程项目均自行负责现场管理，劳务分包主要为低技术含量施工作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业主单位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报告内，公司不存在因向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发生纠纷。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但是公司因此而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2、部分项目毛利率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 5% 的项目分别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2021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1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122.60		3.65%
2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暂估 2900	4.92%	
3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敞口合同	0.00%	0.00%
4	炼铁厂 600 m ² 脱硫氨站制酸系统维修外委施工合同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130		-33.74%

(1)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①项目背景介绍

公司先是为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仓储”）提供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的设计服务，过程中双方对设计后的工程建设进行过交流，锦汇仓储原计划自建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经与鲁新股份交流后，认为鲁新股份具备丰富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经验，并且鲁新股份的报价显著低于锦汇仓储的自建预算，最终锦汇仓储决定将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委托鲁新股份

份建设，鉴于此项目合同金额较大（1.01 亿元），虽然合同毛利率较低 3.65%，但仍能够覆盖成本，鲁新股份最终予以承接。

②锦汇项目与其他项目成本构成比较

单位：元

项目	锦汇项目		四川圣效项目		湖南中冶长天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设备	30,002,503.01	42.82%	6,163,180.83	76.84%	2,730,788.90	86.31%
人工	1,703,016.23	2.43%	897,663.60	11.19%	58,825.10	1.86%
施工费	38,139,094.13	54.43%	854,368.93	10.65%	339,805.83	10.74%
其他	228,969.31	0.33%	105,196.74	1.31%	34,361.71	1.09%
合计	70,073,582.68	100.00%	8,020,410.10	100.00%	3,163,781.54	100.00%

与其他工程项目相比，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涉及土建，故施工费金额及占成本的比重较高，而其他项目通常不涉及土建，故施工费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挂靠的情况。

③对锦汇项目供应商（包括施工方、材料设备提供方）的核查

经核查，鲁新股份与施工方、材料设备提供方直接签署协议，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开具发票。

④走访情况

A、对锦汇仓储的走访

锦汇仓储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客户，项目组对锦汇仓储进行了走访。

B、对锦汇仓储供应商的走访

项目组对锦汇仓储的施工分包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38,270,670.11 元，占材料设备、施工费采购总额的 56.16%，。

⑤函证情况

A、锦汇仓储

项目组对锦汇仓储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

B、供应商

项目组对锦汇仓储的供应商进行了函证，通过函证确认采购金额 57,880,316.61 元，占材料设备、施工费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4.94%。

⑥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锦汇项目确认收入 7,272.86 万元，结转成本 7,007.36 万元，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截至 2022 年末履约进度为 79.33%。

根据桓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加强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试生产安全监管的通知》(桓应急字(2023)5 号), 允许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试生产, 试生产的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目前锦汇仓储项目仍在试生产期间, 尚未全面竣工验收。试生产开始日, 与安全生产相关部分已完成, 但厂区部分道路硬化、管道安装、外围设施等其他部分仍未完成, 网上视频宣传与项目的实际情况不符。

2023 年 1 月 6 日进行项目现场盘点, 部分材料设备尚未安装, 部分区域仍在施工过程中。

经查看期后项目成本归集情况, 23 年有材料设备支出 4,735,181.13 元, 施工支出 2,319,182.63 元, 差旅费及临时采购支出 222,789.87 元, 人工支出 791,460.00 元, 合计 8,068,613.63 元。

针对项目履约进度已向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函证, 并取得其回函。

综上, 锦汇项目截至 2022 年末的履约进度符合实际情况, 收入确认合理准确。

⑦结论意见

综上, 锦汇仓储项目毛利率低具有其特殊的洽谈背景, 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挂靠的情况。

(2)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①情况介绍

公司与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签约合同价(含税)暂估为 2900 万元”, 最终根据完成的合同清单确定, 2021 年底项目已完工, 但截至目前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审还未结束, 结算报告尚未出具, 故合同总价无法确定,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目前按照合同暂估价格 2900 万元(含税)确认收入, 导致毛利率偏低。

②对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供应商(包括施工方、材料设备提供方)的核查

经核查, 鲁新股份与施工方、材料设备提供方直接签署协议, 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由供应商开具发票。

公司从项目组访谈及函证的施工方的采购额为 5,475,356.20 元，占“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施工费总额的 88.32%。

项目组对大额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函证确认金额 7,373,599.12 元，占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43.32%。

③结论意见

综上，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毛利率低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供应商挂靠的情况。

(3)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合同总收入-根据已发生成本	合同总成本	2021 年收入、成本	2022 年收入、成本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9,816,539.99	9,816,539.99	4,670,787.41	5,142,244.93

根据公司与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与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为敞口合同，合同未对项目具体金额作出约定，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办法：(1)定额执行：工程结算执行 2003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淄博市价目表》（营改增版本）及配套的取费程序，（乙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人工工资单价执行 75 元/定额工日，机械费不找差，甲方供材不计入结算总值不参与取费不计税，零星用工执行 120 元/工日，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3)工程类别及取费：统一按 II 类，设备不参加取费，取费中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规费不计取。(4)在工程结算总造价基础上（不含设备及主材）下浮 10%。

鉴于合同中未对项目金额进行详细约定，最终的合同金额取决于项目施工进

度、双方验收、监理确认、项目质量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尚未经最终验收，无法获取充足外部证据确认项目最终收入金额，且考虑到项目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收回，，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按照项目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毛利率为 0，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炼铁厂 600 m²脱硫氨站制酸系统维修外委施工合同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炼铁厂 600 m ² 脱硫氨站制酸系统维修外委施工合同	2022.1.6	1,300,000.00	1,192,660.55	1,564,685.74	-31.19%

中板炼铁厂脱硫氨站制酸系统项目之前是公司承建的，一次性投产成功，运行良好，客户评价较好。后此项目维修时，业务主动邀请我方参加招投标，后我司中标此项目，但此项目所委派的负责人系公司新入职人员，其经验不足，导致对项目成本预估不准，加之因疫情延迟工期，导致项目亏损。

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1) 公司在总承包合同中方案设计 & 施工服务在业务环节中的重要程度，公司如何合理确定履约进度；方案设计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及判断依据；

一、公司需要根据设计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和提供施工服务且公司需要对合同中的各项承诺进行总体协调、把控、负责，以便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向客户交付，各项承诺高度关联。

二、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确定履约进度。

三、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承包方需要提供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服务,在这个过程中,承包方需要对各项承诺进行总体协调、把控、负责,以便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向客户交付且公司需要根据设计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和提供施工服务,各项目承诺高度关联。

即: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且各项承诺高度关联。合同中的各项承诺是不可单独区分的,故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 应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2) 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公司是否有权在整个合同期间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合同中是否就上述权利进行约定,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合同中没有相关约定,一旦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公司是否具有合格收款权;

1、工程总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时,公司与客户通常参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等标准约定工程总承包费用。在合同中,通常对会对合同价款的支付进行如下约定或类似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一部分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实行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采取分阶段拨款方式支付,预付款不抵扣。”

“发包人违约的,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或延误,承包人不担任

何损失；停工或延误期间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建设单位进行费用及工期索赔。”

“若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烂尾的，发承包方应在期限内（30 日内）共同确定审计部门，并在期限（30 日内）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进行审计结算，审计完工后，相关结算工程款的结清支付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发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对向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2、设计合同

订立合同时，在合同中通常会对合同价款的支付进行如下约定或类似约定：

“在合同履约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资金；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迟的设计周期。”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在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公司有权在整个合同期间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合同中就上述权利进行了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3）若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对报告期收入、成本及利润等关键数据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均是采用时段法（投入法或产出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参考同行业公司处理方式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选择投入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若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与采用投入法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指标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投入法		时点法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1,586,516.25	126,458,969.06	80,523,620.59	86,027,231.52
营业成本	144,836,530.57	93,687,485.15	58,199,408.20	63,238,053.48
营业毛利	36,749,985.68	32,771,483.91	22,324,212.39	22,789,178.04
毛利率	20.24%	25.91%	27.72%	26.49%
营业利润	18,558,485.86	13,913,555.57	4,132,712.57	3,931,249.69
利润总额	18,597,307.96	13,875,030.89	4,171,534.67	3,892,725.01

采用时点法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较投入法减少，主要是因为：

(1) 报告期内的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现代化原料药项目等项目报告期内均尚未完全履行完毕，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 公司合同、收入、业绩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前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最终完成，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少于报告期内项目在履约项目于报告期后最终完成，将收入、成本确认于报告期后的金额。

(三) 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鲁新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

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鲁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鲁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鲁新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鲁新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鲁新股份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鲁新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对鲁新股份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自 2023 年 1 月完成对鲁新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以来，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培训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要求、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同时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涉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股份设立时间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

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设计人员的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能否维持核心设计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与公司能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培养良好的公司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对核心设计人员的吸引力和员工归属感，重视核心设计人员培养，建立了完善的核心设计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规模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如果公司未来发生较大规模核心设计人员流失或无法持续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加入，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劳务分包商不具备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及个人的情况，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分包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28.55 万元、1,615.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4%、11.1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亦未因此发生过纠纷，未来仍可能存在因违法分包而被处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104.56 万元、9,686.13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5%、38.60%；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136.06 万元、87.1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84%、5.20%。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五）前五大客户及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2%、55.16%，其中 2022 年对第一大客户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54%，占比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